

中原大學體適能中心開放管理辦法

87.07.09 第 7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06.03.02 第 950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場地以不影響正常教學、代表隊組訓及師生社團活動為原則，對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開放，供訓練、活動之用。
- 第二條 學期期間以上課優先，其餘開放時間另行公告；寒暑假期間之開放時間，另行公告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本人及眷屬、校友皆可憑體適能證入場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(含境外生)及續讀研究所學生，完成註冊後，憑學生證刷卡進入使用，非上述之使用者申請且繳費後，收到通知即可刷卡使用。
- 第五條 各類人員的收費依中原大學運動證收費標準辦理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非本校教職員工生遺失體適能證申請補發者，必須繳交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場地使用維護規定如下：
(一) 進入中心前，須攜帶體適能證，若有團體活動，則須先預約，以便安排服務人員。
(二) 進入中心時，須感應體適能證，以利體適能中心的管理。
(三) 進入中心時，須穿著室內運動服、室內運動鞋，並攜帶毛巾，否則禁止入內使用。
(四) 本中心嚴禁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，且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(五) 使用本中心時，須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依照正常程序使用機器。
(六) 不得在本中心嬉戲，以便維護自身安全。
(七) 使用器材後須歸回原位。
(八) 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，損壞者應負責賠償。
(九) 使用者在運動時，發現有器材損壞，須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(十) 若因自行使用不當不慎發生意外，本中心恕不負責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